

《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公司“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踏勘企业生产现场, 审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002417300)等文件。现根据项目现场验收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4 栋 401 室。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 为配套公司主体医药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4 栋 401 室扩建检测实验室项目, 用于对现有项目医药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包装材料、成品、半成品以及公辅设施供水水质等检测, 租赁面积约 503m²。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检测固体样 30kg/a, 水样 2000kg/a。目前一阶段实施后, 可完成年检测固体样 30kg/a, 水样 200kg/a。一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有通风橱 5 台、电加热板 2 台、磁力搅拌器 5 台、水浴锅 3 台、干燥箱 3 台、稳定性试验箱 8 台等。

项目一阶段新增员工 10 人, 年工作 260 天,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0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文件（苏园行审备[2019]504 号),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6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002417300)，2021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并调试。2022年8月23~24日、2022年11月21日~22日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KH-H220811、KH-H2211148）编制完成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002417300”批复对应的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产能、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一阶段主要变动有：原1台冷藏冷冻箱改为冷冻箱和冷藏箱各1台；新增HPLC2台、培养箱2台、烘箱1台、点位测定仪1台、旋光仪1台、电子比对系统1台；甲醇年用量新增50L/a，异丙醇年用量新增58.5L/a。以上变动情况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前清洗废水会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实验中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因酸类化学试剂年用量较小，产生的废气达不到对应的相关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因此，本项目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通风橱和万向排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固废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废检验余品、检验废弃物、报废化学试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废检验余品、检验废弃物、报废化学试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均由所在的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一阶段运营生产负荷大于

8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前清洗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指标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未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阶段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和万向排风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阶段危险废物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废检验余品、检验废弃物、报废化学试剂、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均由所在的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企业已建面积 5.5m²危废暂存场所(实验室东南角)，一般固废贮存在产业园统一的垃圾站。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各类固废厂区贮存过程总体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帐。

(二)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内容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杨相彦	和记黄埔	13584870220	EHS经理	建设单位
何静	和记黄埔	18662572140	QC主管	建设单位
王远凡	和记黄埔	18861308869	EHS工程师	建设单位
孙思卿	和记黄埔	15606809166	EHS专员	建设单位
徐岐	苏州市环保协会	13182125036	主任	
王芳	苏州市环科学会	13862160717	主任	
王作平	江苏环环科学会	13852132886	主任	
何弘焯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386022190	工程师	